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90 屆國際合作節合作事業徵文比賽參賽辦法

一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

主辦單位：台灣區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

台灣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

台灣合作社聯合社

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

台北市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

新竹市各機關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

苗栗縣機關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

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

二、目的：期透過本項徵文創作，宣導合作事業的真諦與功能，推展合作理念及合作運動，使社會大眾經由對合作社的認識、瞭解，進而認同、支持及參與合作事業，建立「我為人人，人人為我」具「合作」思維的積極性的社會福利事業。

三、說明：合作社是經濟弱者基於生活上之共同關係與共同需要，以平等互惠的精神、互助合作的方式，實施共同經營的經濟團體；以合作社型態來經營的經濟事業，就是合作事業。合作社對個別社員而言，可用以謀求經濟利益，改善生活；對整體社會而言，可緩和資本集中，縮短貧富差距，促進社會祥和。因此合作事業也可視為積極性的社會福利事業，聯合國大會亦多次肯定合作社在社會發展中的作用，包括促進充分就業、參與保護環境、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及透過公平貿易確保社員權益等等。透過本次徵文比賽，期能積極促進社會大眾充分瞭解及運用合作組織，並經由不同角度的觀察及建議，提供當前各類合作事業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，以因應國際經濟及社會環境快速變遷。

有關合作事業相關資料，請參閱：

『國際合作社聯盟入口網站 <http://www.ica hdq.org>』

『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 <http://coop.moi.gov.tw>』

『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入口網站 <http://www.hucc-coop.tw>』

四、徵文對象

組別	字數
社會組	4000 字以內
大專組(含碩、博士班)	4000 字以內
高中組	3000 字以內

五、內容以「合作事業讓世界更美好」(cooperative enterprises build a better world) 為主題自由發揮。

六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遴選出得獎、入選作品。

七、評分標準及項目：總分 100 分（內容 50%、切題 20%、修辭結構 20%、建議適切性 10%）

八、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第一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
第二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叁仟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
第三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貳仟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
佳作/每組各十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
九、徵文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01 年 5 月 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來稿請寄至 432 台中市大肚區王田里興和路 326 號【台灣區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】收，註明「合作事業徵文比賽」。

十、徵文方式：

1. 參賽稿件請用稿紙書寫或電腦謄打(以 A4 紙橫式格式列印 Word 檔，字體：新細明體 14 級大小，段落：單行間距，附電子檔案)，另請於文件背面詳細註明：組別、學校、年級、姓名、聯絡電話與通訊地址（社會組免註明學校、年級），資料不全者以棄權論。
2.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，請自行留底。
3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讓與主辦單位編修運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

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致酬。前開所稱之著作財產權，乃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公布方式：於決審評審會議結束三日後將得獎作品及姓名，公布於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或台灣區農業合作社聯合社網站（<http://www.ftpac.org.tw>），並個別通知得獎人。

十二、頒獎：於決審會議結束後，配合慶祝合作節相關活動擇期舉行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須符合活動主題及投件規格。不合規定者，不予評審。
2. 參賽作品不得重製、抄襲他人作品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獎金、獎狀、獎座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3. 比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減少錄取名額。
4. 參賽作品每人限投一篇，主辦單位有審核及修改文稿權利。
5. 郵遞請以掛號郵件交寄。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6. 獎勵金均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7.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90 屆國際合作節合作事業繪畫比賽參賽辦法

一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

主辦單位：台灣區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

台灣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

台灣合作社聯合社

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

台北市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

新竹市各機關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

苗栗縣機關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

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

二、目的：期透過本項繪畫創作，宣導合作事業的真諦與功能，推展合作理念及合作運動，使社會大眾經由對合作社的認識、瞭解，進而認同、支持及參與合作事業，建立「我為人人，人人為我」具「合作」思維的積極性的社會福利事業。

三、說明：合作社是經濟弱者基於生活上之共同關係與共同需要，以平等互惠的精神、互助合作的方式，實施共同經營的經濟團體；以合作社型態來經營的經濟事業，就是合作事業。合作社對個別社員而言，可用以謀求經濟利益，改善生活；對整體社會而言，可緩和資本集中，縮短貧富差距，促進社會祥和。因此合作事業也可視為積極性的社會福利事業，聯合國大會亦多次肯定合作社在社會發展中的作用，包括促進充分就業、參與保護環境、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及透過公平貿易確保社員權益等等。透過本次繪畫比賽，期能開闢一個合作組織與藝文相結合之創作園地，培養國人藝文創作之興趣，並積極促進社會大眾充分瞭解及運用合作組織。

有關合作事業相關資料，請參閱：

『國際合作社聯盟入口網站 <http://www.ica hdq.org>』

『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 <http://coop.moi.gov.tw>』

『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入口網站 <http://www.hucc-coop.tw>』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國中、國小學校之學生。

五、參賽組別：

1. 國小組（1-3 年級）
2. 國小組（4-6 年級）
3. 國中組

六、繪畫方式：

1. 請畫在四開圖畫紙上，並在作品背面右下角以正楷書寫組別、學校、年級、姓名、連絡電話、地址、主題等，資料不全者以棄權論。
2. 內容以「合作事業讓世界更美好」(cooperative enterprises build a better world) 為主題自由創作。
3. 表現素材不限，水彩、蠟筆、粉臘筆、彩色筆或綜合應用皆可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遴選出得獎、入選作品。

八、評分標準及項目：總分 100 分（主題創意 40%、視覺美感 30%、表現技法 30 %）

九、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- 第一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第二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第三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貳仟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佳作/每組各十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指導老師獎：獎狀乙份。

十、活動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01 年 5 月 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來稿請寄至 432 台中市大肚區王田里興和路 326 號【台灣區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】收，註明「合作事業繪畫比賽」。

十一、公布方式：於決審評審會議結束三日後將得獎作品及姓名，公布於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或台灣區農業合作社聯合社網站（<http://www.ftpac.org.tw>），並個別通知得獎人。

十二、頒獎：於決審會議結束後，配合慶祝合作節相關活動擇期舉行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- 1.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，請自行留底。
- 2.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讓與主辦單位編修運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致酬。前開所稱之著作財產權，乃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辦理。
- 3.參賽作品須符合活動主題及投件規格。不合規定者，不予評審。
- 4.參賽作品不得重製、抄襲他人作品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獎金、獎狀、獎座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5.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減少錄取名額。
- 6.參賽作品每人限投一幅。
- 7.郵遞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。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8.獎勵金均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- 9.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